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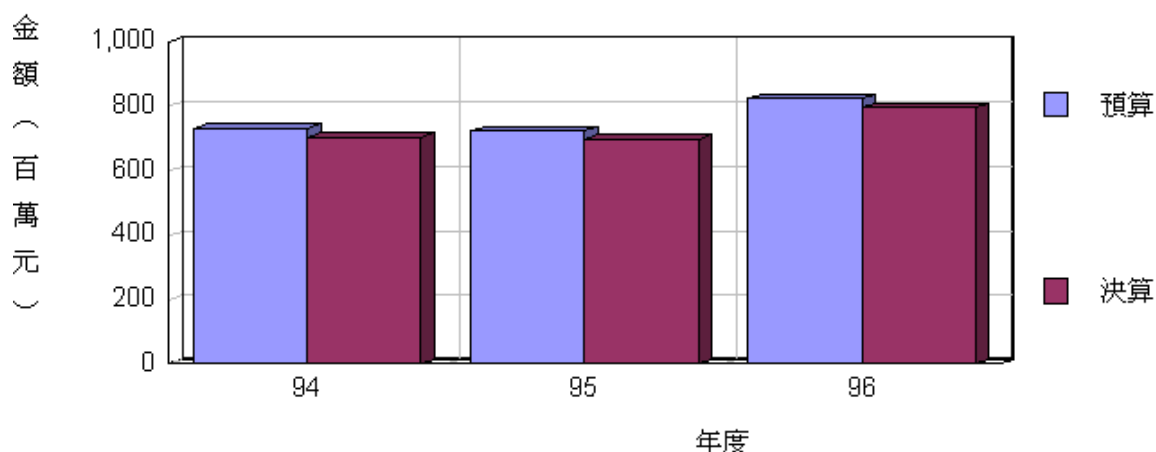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8 日

壹、前言

- 一、本會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之政策方針，並考量國家整體安全及全民福祉，採取穩健而務實態度，致力於推動兩岸關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在有效管控風險及確保整體利益原則下，本會依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8 項，如次：
 - (一)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 (七)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二、為落實本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均按季提報及檢討管制計畫之執行進度，以達成年度施政績效之預定目標。
- 三、本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97 年 1 月 31 日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各業處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並由游特任副主任委員盈隆召集小組成員於 97 年 2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指導，對 96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修正建議再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經修正後彙陳核定本報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657	684	753
	決算	638	662	729
特種基金	預算	75	38	70
	決算	65	35	67
合計	預算	732	722	823
	決算	703	697	796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公務預算：本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4。在政府財政預算困難下，本會決算執行率均達 95%以上，顯現各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 基金預算：中華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編列 7,031 萬 5 千元，較 95 年度增加 3,199 萬 5 千元，主要係立院對本項預算審查未大幅刪減，致預算成長幅度較大；決算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329246	336463	337723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46.83	48.27	42.43
職員	206	206	207
約聘僱人員	36	36	38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30	26	25
合計	278	274	276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會業務構面計有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中「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 項權重最高，為 15%；「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2 項權重居次，各為 14%；「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權重為 12%；「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

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權重為 10%，「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權重為 5%。

(一) 績效目標：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5%)

1. 衡量指標：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2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持續蒐集大陸及兩岸研究相關資訊，「兩岸知識庫」全年新增 42 萬餘筆資料，目標達成度 168%，年增率 20%，持續充實兩岸研究資源，提供即時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

2. 衡量指標：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5	1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計有 22 萬餘人次使用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較 95 年增加 1 萬餘人次，目標達成度 183%，年增率 5%，有效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積極強化資研中心服務功能。

3. 衡量指標：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進行下列情資研蒐及報告撰擬：

1. 本年度針對兩岸協商「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兩岸貨客包機」及「奧運聖火來臺」等議題持續蒐集中共策略、國內及國際輿情、兩岸互動，以及影響兩岸協商之整體情勢，並進行評估，提供政策參考運用。

- 2.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情資，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兩岸互動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51 篇。
- 3.自 11 月底開始，每日蒐集中國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中國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之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共 24 篇。

4.衡量指標：培訓談判人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在 93、94、95 年度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的基礎之上，96 年度強化人才培訓共 30 人參加，達成度 100%。
- 2.另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

5.衡量指標：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等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74 篇，包括：按月撰寫「大陸工作簡報」、按季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並針對中共召開「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十屆五次會議及「十七大」會議、中共十七屆中央人事、中共發射嫦娥一號、中國大陸糧食安全問題等議題撰寫各類研析報告。
- 2.針對中共「十七大」期間涉臺議題、對我推動「入聯公投」等我民主活動之相關反應及其它重要對臺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透過各種管道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百餘篇。
- 3.自 11 月底開始，每日蒐集中國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中國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之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共 24 篇。

6.衡量指標：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 9 場次研討會活動，包括：「中共十七大：檢討過去展望未來」國際研討會、「中共十七大觀察」座談會 2 場次、「解讀中共十七大」座談會 2 場次、「中共十七大政治菁英甄補與地方治理」學術研討會、「中共十七大後全球與臺灣兩岸戰略趨勢與展望」座談會及「中共十七大-展現中國迎向新世紀的挑戰」學術研討會等。
- 2.針對兩岸關係及美中臺關係等議題辦理座談及演講，共計 10 場次。與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合辦或補助辦理「第 1 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2007 年第 1 屆青年菁英論壇研討會」、「國際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座談會」、「區域經貿整合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和平獨立 VS 民主統一兩岸關係」研討會、「中國崛起與兩岸關係 - - 孫中山思想的啟示學術」研討會、「臺灣民主的實踐：責任、制度與行為」學術研討會、「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展望 2008 兩岸發展研討會」、「統一公投與臺灣民主」座談會，共計 10 場次。
- 3.透過甫自大陸參訪返國國內學者、記者及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有助於瞭解中共對臺思維與作為，以避免兩岸誤判情勢。本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座談，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7.衡量指標：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關注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特定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俾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有助於政府全面掌握、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
- 2.96 年計辦理完成「民眾對 2008 北京奧運聖火來臺民意調查」等 3 項專案性民調、及 3 項「民眾對當期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 3.為更廣泛瞭解其他學術單位及媒體所做民調，蒐集 96 年各界所進行 34 次兩岸相關民調，分析調查結果並歸納民意趨向，撰寫研析報告。

4.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中對外公布。此外，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不但有助於凝聚國內共識，並促使中共及國際正視我民心走向。

(二) 績效目標：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4%)

1.衡量指標：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6 年度共計完成「2007 年兩岸春節包機相關情形」、「96 年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2007 年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專案執行情形、「96 年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本會辦理「兩岸專案包機」情形、「兩岸緊急醫療包機辦理情形」、「2007 年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工作簡報」。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
- 2.為提供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6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68-179)計 12 期，提供給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目前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 3.96 年度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及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等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有助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

2.衡量指標：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0	4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依據統計，96 年我方人員經由「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共計 672,049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地區共計 106,606 人次，合計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入出境)共計 778,655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達預定目標 100%，實際值較預定目標值高 378,655 人次，說明如次：
 - (1)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預定目標值 400,000 人次係於 95 年間所設定。政府近來持續推動相關調整措施，且行政院已於 9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措施重點包括：大陸旅客經金門、馬祖轉往澎湖地區旅遊，澎湖地區人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放寬非福建地區之大陸榮民適用「小三通」之範圍；准許臺商、教育機構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體可以經「小三通」參加在大陸福建舉辦之各項活動等。
 - (2)相較而言，大陸人民赴金馬旅遊漸趨熱絡，但與我方每年開放約 24 萬人次之配額，仍有很大距離。由於大陸方面遲至 93 年底及 94 年 6 月始同意大陸福建居民赴金、馬旅遊，且仍未開放福建地區以外旅客得赴金、馬旅行，因此大陸人民赴金、馬旅遊的人數尚屬有限。

3.衡量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現階段大陸政經情勢變遷快速，對臺優惠及出口措施予以取消，為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本會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並持續提升運作效率，網頁內容定期更新及補充，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6 年度上網人次達 1,276,745 人次。
-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77 萬 6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
 - (1)「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經過多年品牌之公信力之建立，並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臺商三節活動宣導、臺商窗口）推廣及發送宣傳單，對外宣導之成效顯著，同時國內資訊電子化亦日漸普及，助於 96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各界反應良好，卓有成效。
 - (2)目前「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豐富，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故使用人數持續成長，除國內外廠商外，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使用人次較原先預估值為高。

4.衡量指標：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經由國內民間專業團體與大陸臺商企業協會的緊密配合，在符合臺商需求前提下，協助大陸投資臺商進行（尤其是傳統中小企業臺商）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拓銷大陸內需市場或加速全球布局，並藉由活動舉辦凝聚對政府向心力，表達政府關懷，並適時宣導臺商返臺投資政策，由於近來大陸投資及經貿法令快速，故本年度活動亦加重法律及轉型、升級等課程，96 年度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及經營輔導活動（自 80 年至 95 年底止，累計共辦理 401 場次）。
-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情形如次：
 - (1)辦理場次、對象與地區、人數：96 年度補助辦理共計 38 場次，實施對象為臺資企業及臺籍幹部或臺資會員廠商（如橡膠、家具）為主，實施地區以臺商密集地區的長江、珠江三角洲或一線城市為主，包括：之天津（3 場）、上海（3 場）、東莞（3 場）、廈門（3 場）、大連（2 場）、漳州（2 場）、杭州（2 場）；1 場次有長春、瀋陽、濟南、武漢、嘉興、吳江、昆山、無錫、南京、寧波、蘇州、福州、花都、成都等 21 個臺商協會（總數為 101 個），人數約有 4,219 人次。
 - (2)委辦單位、活動名稱及實施成效：96 年度活動分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企劃訓練部）辦理大陸地區臺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商業總會辦理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臺灣區電電公會辦理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臺灣區橡膠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臺灣區家具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 2007 年提升臺商競爭力計畫—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正與新頒「勞動合同法」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臺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協助大陸臺商 e 化計畫等，資經營之影響、稅務、會計、臺商轉型升級、企業 e 化、勞動人事、大陸內銷市場及生產經營管理等相關課題，另經彙整受委託單位及海基會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所提評鑑報告，顯示辦理情形良好。

5.衡量指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96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共計 81,881 人次。
-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訂目標值高出 1 萬 1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提升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之接待品質，並進一步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相關機關並持續就各項配套措施積極進行調整，讓大陸人民能夠來臺進行高品質的旅遊，96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達 81,881 人次，高於原設定目標值 7 萬人次，惟因大陸方面於 96 年 3 月間通告嚴禁旅行社辦理大陸旅客組團來臺觀光，因此 96 年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較 95 年微幅下降。

(三) 績效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14%)

1.衡量指標：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基隆、花蓮、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高雄縣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
- 2.與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另針對大陸配偶在臺期間生活點滴、心路歷程所發表之文章彙集成冊，對於同為婚姻移民者的角色轉換過程中給予心理支持及經驗的分享，使其能夠順利度過角色轉換調整期，而能夠融入臺灣的生活，以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的發生。
- 3.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輕鬆學上網」，共計培訓 50 名大陸配偶，期使熟悉電腦的操作，藉網路學習管道，充實自我。
- 4.本會業將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及資訊函送海基會及救總等團體，公布於其所屬網站設立「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區域，以利宣導相關法令資訊，提供兩岸婚姻家庭查詢。
- 5.以上辦理相關說明會(6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4 次)目標值。

2.衡量指標：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研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本年度檢討次數說明如下：

- 1.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6 年底已建置 13 萬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移民署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之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協調內政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法源，並協助推動於 96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加強入境大陸人民之動態掌握。
- 2.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6 年底已建置約 9 千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已規劃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俾建立完整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
- 3.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臺，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並提本會 96 年 11 月第 18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遵循，強化各項查處作為。
- 4.廣續就美國國務院 2007 年「年度人口走私報告」所指出臺灣並未正視人口走私預防及受害者保護問題，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擬訂，及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 5.綜上說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10 次)已超出原定(5 次)之目標值。

3.衡量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與進行商務活動、廣續擴大兩岸「小三通」往來及其他政策調整等，本會需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交流互動。
- 2.本會 96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 18 種法規修訂，超出原定目標約 3 倍。完成的法規包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郵電及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予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郵電及鐵路事業人員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保險死亡給付及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

4. 衡量指標：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75
達成度(%)		62.5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協調海基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6 年共執行 4 梯次，計遣返 593 人（含女性 133 人），並使得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238 人。
2. 上述收容之 238 人中，已可遣返者為 130 人，餘為涉案未結，尚不得遣返。本項工作目標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指標（%），而本年度已遣返者為 593 人，可遣返者為 723 人(593+130)，比率為 82%，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75%。

（四）績效目標：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1. 衡量指標：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0	2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6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78 次，檢索次數共 330 次，並已鍵入 220 筆資料。

2.本項指標係檢視港澳情資之蒐彙及運用情形，本年度已達原訂目標值，在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之研蒐上，頗具成效，有助於港澳問題研析及政府決策參考。

2.衡量指標：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 96 年度計邀訪、接待來臺參訪之港澳人士、團體，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共 105 團，1,911 人次，其中文教交流計 1,119 人次、社會交流計 188 人次、政黨及媒體交流計 107 人次、體育交流計 343 人次、經貿交流計 154 人次。另亦協助經建會何主任委員美玥、農委會胡副主委富雄、民航局張局長國政等我政府官員赴港澳參訪。
- 2.文教及社會交流：辦理「第 7 屆海華師鐸獎獲獎教師參訪團」、「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以及協助「香港保良局康復服務部臺灣交流團」、「香港崇正總會臺灣參訪團」、「澳門青年聯合會臺灣交流訪問團」等港澳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來臺訪問。
- 3.黨政及媒體交流：協助「香港文匯報參訪團」、「香港民主黨臺灣參訪團」、「澳門媒體記者澎湖參訪團」、「香港大公報澳門辦事處參訪團」等港澳黨政及媒體人士來臺訪問。
- 4.經貿交流：協助「香港商貿代表團」、「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臺灣參訪團」、「香港九龍總商會」等工商業界人士來臺訪問；協助臺商團體「香港臺灣工商協會臺北經貿訪問團」等，組團回國考察投資環境，並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赴港參加電子產品展（國際展覽），於當地舉辦「臺灣電子饗宴」，提升我國際形象。
- 5.推展臺灣觀光：協助國內觀光主管機關與業者，赴香港參與第「2007 香港國際旅展」，透過在港澳當地辦理商貿、文化展覽及赴臺升學說明等活動，促進港澳人士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瞭解。另外，協助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等國內地方政府組團赴港澳考察，汲取港澳觀光發展之經驗，並利用交流機會，宣導我方觀光資源，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
- 6.協助港澳人士及在港澳國人返臺共同慶賀我雙十國慶：配合僑務委員會協助港澳居民、旅居港澳國人組團返國參加國慶各項活動，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舉辦國慶晚宴，邀請港澳及國內關心與從事臺港澳交流之各界人士與會。
- 7.協助港澳學生適應在臺生活，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 (1) 廣續強化與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 (2) 研議並協調相關機關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學資格，擴大港澳生來臺深造管道，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 8.修訂「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以利各界參考：定期編修臺港澳交流文宣手冊，提供臺港澳交流及港澳人士在臺生活所需之資訊。
- 9.本年度本項指標達成值為 32.03%，顯示本會持續強化規劃及推動臺港澳交流及合作，在深度及廣度上均取得良好成果。

3.衡量指標：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6 年度已就香港第 3 屆特首選舉、中國強勢介入香港政制改革，以及香港第 3 屆區議會選舉等重要議題，撰陳 5 篇研析報告，並已悉數納入本會「大陸工作簡報」。
- 2.定期撰寫港澳情勢簡報，編撰港澳季報 4 期，並公布 2 篇年度報告（香港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8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以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反制大陸「一國兩制」之宣傳。
- 3.96 年度本項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足見本會主動研蒐相關情資，並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有助掌握港澳情勢發展。

4.衡量指標：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6 年度補助辦理 6 次港澳情勢座談及 2 場分享臺灣民主經驗活動，共計 8 項。
- 2.為評估本會推動臺港澳學術交流，強化對港澳情勢之瞭解，以及協助外界瞭解政府港澳政策之績效，爰訂定本項指標。96 年度本項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顯示本會在促進各界對港澳問題之瞭解與研究，以及強化對外界溝通等工作，成效良好。

(五) 績效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1.衡量指標：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6	1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編印本會簡介（六版一刷）、「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中文版（十七版）、「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中、英文版、「兩岸之間」繪本中、英文版、「兩岸之間」行事曆(4 款)及小筆記本(4 款)等文宣資料等資料 14 種；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全年計 102 集。
- 2.編譯英文新聞信 49 期，發送英文新聞稿 35 篇。

2.衡量指標：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共計 14 梯次。

3.衡量指標：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0	1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外賓拜會 295 團。
- 2.接待國內機關、團體來會拜會計 20 場次。
- 3.海外大陸人士來台參訪計 4 團。

4.衡量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辦理「反分裂法兩週年兩岸三地民主化觀察」、「開創新局、迎向和平」縣市菁英領袖等座談會計 13 場次、辦理赴大專院校大陸政策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次、「認識中國、關心兩岸」專題演講 5 場次。
- 2.安排主委、副主委等長官赴立法院出席專案報告、業務說明會、公聽會及拜會各黨派立法委員宣講大陸事務相關政策共 155 場次。

5.衡量指標：輿情蒐集與回應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0	2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新聞回應時效，每日發送新聞簡訊，並填報輿情回應表，通報相關業務處預為因應處理，並隨時監看電子媒體，以簡訊通報相關主管，對於掌握及預判新聞動態，甚具助益，另每週彙整輿情報告及適時發送新聞稿，隨時掌握新聞資訊。96 年度輿情蒐集與回應次數計達 252 次。

（六）績效目標：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2%)

1.衡量指標：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8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如附件

2.衡量指標：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7	8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案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 2 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121 份，回收 82 份，回收率 67.8%。
- 2.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類 15 題項，經統計平均滿意度 96.6%(議題內容類 95.7%，議程安排類 97.6%)。

3.衡量指標：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	1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每月由海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撰寫 10 餘篇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之稿件（計 175 篇），並由本會補助之節目充分運用，向全中國大陸及海外播出，成效良好。

4.衡量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00	18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共輸入 2,888 筆交流活動資料，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並增加小三通交流資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會內部管理構面共有 2 項策略績效目標，為「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及「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權重均為 15%。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為推動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制度，於 95 年 8 月修正本會「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規定」。
2. 本會 96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共 18 項，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系統」管制。另有 5 項為機密性管制計畫，由本會內部自行追蹤管制。其中每年分為 4 季辦理執行進度管制作業，於每季上網更新以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4 級，於年度結束簽請建議敘獎，提考績會審議獎勵案。
3. 至施政計畫依各施政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於年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等規定，由各相關處室先自評，彙整後經審查會議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送研考會辦理複核，並於接獲行政院審核結果時，憑以簽請核定獎懲方式，以落實施政績效。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辦理 2 場心理健康講座，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師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63 人。
2.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服務轉介服務 19 人。
3. 組成員工關懷協助小組隨時主動了解員工需求，給予同仁必要之協助。
4. 成立員工社團有瑜珈社、舞唱社、攝影社、羽球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等，及辦理故宮博物院參觀、桌球比賽等文康活動，推動正當休閒，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符合本會 96 年度原訂目標值 1。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依行政院民國 95.12.29 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1863 號函核定本會 96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9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
- 2.復依行政院民國 96.6.23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15552 號函同意本會減列預算員額 2 人，相對增加聘用人員 2 人。核定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2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
- 3.97 年與 96 年二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共計減列職員 2 人、增加聘用人員 2 人。
- 4.依衡量標準：本年度 - 明年度預算員額數×100%/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 $276 - 276 / 276 * 100\% = 0\%$ 。符合本會 9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無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符合本會 9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5)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96 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駕駛 7 人，合計 14 人，96 年度本會是類人員仍維持 14 人，符合本會 9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3 人，重度障礙者計 2 人，合計 7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 1 人以 2 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 1 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合計 40 人，扣除超額人力 14 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駕駛 7 人），僅 26 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 96 年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 42.55 小時，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 2.為擴散組織學習，依照「本會推動組織學習計畫」營造本會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提升施政品質，將本年度組織學習成果分別以成果發表會等多樣型態辦理 10 場次之標竿學習或成果發表，另推動組織學習有關活動，藉以深化推動組織學習，例如辦理「民主台灣-新國家安全觀」、「大陸政策研究分析法」研究成果及座談會及「ABI-INFORM」、「NEXIS.COM」資料庫發表成果，提昇同仁使用效益。
-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成各項標準。
 - (1)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宣導性別主流化加強組織學習，於 96 年 10 月 3 日下午，播放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同仁觀賞。
 - (2)本會在內部網站刊載「大投資、大溫暖」、「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 等公務員」等線上課程。另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以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3)本會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1 小時以上
 - (4)指派人員參加 2007 年數位學習創新運用研討會，作為本會數位學習種籽師資，協助數位學習推廣事宜。

(5)為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本會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利用本會刊物及網站，宣導並鼓勵員工多使用 e 等公務園網址、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網站，並依規定上傳開課資訊計 4 筆。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 1-12 月有關報送人事資料考核，抽查員工待遇報送率達 100%，另有關線上抽查情形亦依規定辦理，正確率達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	1.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目標值原為 1.1%提高至 1.4%，96 年度達成值為 3.22%，達成度 100%。本年度持續本摺節原則，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各項經費均能獲致具體成果，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達成度(%)		100	92.66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目標值原為 90%提高至 91%，96 年度達成值為 84.32%，略低於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92.66%，主要原因係捐助海基會經費辦理跨年度計畫需保留經費所致。本年

度資本支出之執行，仍本擲節原則覈實辦理，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各項採購成效良好，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謹註：倘扣除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費後，本會在本項之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目標值原為 3.5 提高至 4，96 年度達成值為 4，達成度 100%。本會各項策略計畫、施政目標及歲出概算規模配合度高，各項計畫亦於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已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之運用。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目標值原為 3.5 提高至 4，96 年度達成值為 4，達成度 100%。本會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度高，各項業務推動均配合施政重點，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5%)	廣集民意，並強化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	4,233	90.88	3,733	94.11	3,588	100.7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3,265	100	2,474	63.86	3,000	108.33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4,572	114.13	2,420	83.22	2,420	100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政令傳達功能	800	100	1,050	130.19	745	100
	小計	12,870	102.02	9,677	87.57	9,753	102.82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4%)	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	3,318	93.85	2,557	100	2,557	100
	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	17,654	100	10,410	100	12,650	100
	小計	20,972	99.03	12,967	100	15,207	100
(三)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14%)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計畫	0	0	100	100	330	100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計畫	0	0	2,800	100	3,668	100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計畫	1,8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	700	98	800	100	800	100
	小計	2,500	99.44	4,700	100	5,798	100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300	190	600	100	600	100
	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3,000	100	1,600	100	1,600	100

	海外聯繫	400	160.5	400	100	400	181.75
	國會聯繫	0	0	0	0	400	100
	小計	3,700	113.84	2,600	100	3,000	110.9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2%）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96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800	74.25	410	80	400	100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3,000	97.13	2,950	95.22	3,400	100
	加強兩岸資訊交流 - 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	0	0	0	0	2,000	100
	小計	3,800	92.32	3,360	93.36	5,800	100
合計		43,942		33,404		39,658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4.5%）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7.3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加強情勢研判，提昇政策研究

- （一）廣續充實「兩岸知識庫」，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兩岸知識庫」累計資料庫收錄總筆數已逾 249 萬餘筆，年度查詢使用計達 22 萬餘人次；為強化專題館藏質量，增建「統計年鑑數位內容電子資源」專題館藏，提供同仁即時相關資訊。
- （二）廣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委託國內智庫辦理政軍兵棋模擬推演，提供本會人員與學者專家政策制訂與危機因應溝通平臺，建立政府部門之間橫向整合機制。
- （三）蒐集相關資訊，定期撰擬情勢研判報告供決策參考：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74 篇，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中國大陸內部情勢等議題撰寫各類研析報告，供決策參考。
- （四）透過合作或補助辦理研討會活動與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合作辦理 9 場次研討會活動，針對兩岸關係及美中臺關係等議題辦理座談及演講，共計 10 場次，彙集各界意見供決策參考，增進各界對中國大陸與兩岸情勢之瞭解。

(五) 透過甫自大陸參訪返國國內學者、記者及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座談，共計 11 場次，以瞭解中共對臺思維與作為。

(六) 辦理民意調查做為政策制訂參考：經常辦理並蒐集各界所做有關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相關民調，以評估民意趨向，俾瞭解民眾對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觀點。

二、強化文教交流，增進互信基礎

(一)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協助臺商子女增進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多元社會進步發展情形的認識與認同。

(二) 加強政府導引兩岸文教交流角色，促使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互利的文教交流活動：就橫向而言，可增進民間團體相互認識並分享與大陸交流的經驗；縱向而言，強化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的互動，除取得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的配合，並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各類動態訊息。

(三) 交流資料的完整性：依據各年的兩岸交流統計及趨勢變化，建立長期追蹤的機制，可據以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及策略，有助於政府妥善因應大陸對臺統戰作為及促進兩岸和平互動之目標。

三、建立經貿秩序並調整放寬兩岸經貿措施

(一) 檢討調整相關法規：

1.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持續協調相關機關開放大陸第二類觀光客搭乘國際郵輪自國際港口入境觀光。

2. 協調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增列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人士，隨行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讀外僑學校之相關規定。

(二)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1. 政府已准許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業務」，國內已有銀行於 96 年 10 月開辦此項業務。

2. 政府已准許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可比照在臺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 H 股與紅籌股。

3. 持續評估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或參股投資相關問題及研議人民幣在臺兌換相關事宜。

(三) 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

1. 辦理赴大陸重大投資案件審查，計有臺積電等 6 家；另一般投資案件審查，96 年 2 月迄今已逾 330 件。

2. 辦理大陸物品開放進口項目之檢討事宜，截至 97 年 1 月 15 日止，已開放進口大陸物品達 8,718 項，佔全部貨品之 79.76%。

四、持續推動「小三通」、兩岸多項協商及促進保障臺商權益

(一) 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

1.依據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小三通』檢討與改進方向」，陸續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

2.辦理 96 年大陸臺商經「小三通」春節返鄉專案規劃、協調及執行，入出境人數計 77,727 人次。

(二) 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1.本會已會同經濟部、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建立重大爭議事件之常態連繫及協調機制，以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

2.持續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逾 315 萬人次，提供相關資訊予廠商參考；出版各類書籍，迄 96 年 12 月底，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164,658 冊；成立「臺商張老師」團隊，並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達 4,182 件，一般諮詢服務計 20,467 件。

3.協調海基會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下設有「聯繫服務小組」、「財經法律顧問團」、「志工律師團」，並設置服務專線等，為大陸臺商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大陸 101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路。

(三) 辦理兩岸航運相關業務：兩岸四項專案包機，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等已常態化運作。迄 97 年 1 月 15 日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12 航次；96 年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以及中秋節包機共 162 班，載運旅客 59,728 人次；緊急醫療包機 31 航次。

(四) 持續推動兩岸貨客包機進一步擴大運作之協商、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協商及規劃推動大陸砂石輸銷臺灣協商等事宜。

五、研修相關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一) 協調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偷渡犯遣返作業，96 年遣返 593 名偷渡犯，使得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238 人；授權海基會會同我方紅十字會總會在馬祖與大陸方面順利遣返楊明德、林文強兩位大陸劫機犯。

(二) 對大陸配偶及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已建置近 14 萬筆指紋資料，並結合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建立完整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

(三) 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兩岸交流法制化與秩序化：

1.為增進兩岸人員往來便利及互動及配合機關業務改變需求，增(修)訂相關法規，及調整相關配套規範及措施。

2.完善投資審查監督機制及文教交流辦法，增(修)訂相關法規。

(四) 廣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法制研究：

1.辦理第 16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安全風險管理，計培訓 280 人次。

2.96 年度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計 7000 本，提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業務參考及一般民眾參用。

(五)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累積兩岸刑事犯罪個案處理模式：

1.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自民國 79 年至 96 年底，我方警政機關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已有 703 人，經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158 人。

- 2.針對外逃通緝犯，我方機先透過海基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對於渠等申請入境大陸時，採取「拒絕核發入境許可」之措施，俾發揮「共同圍堵、迫使返臺」之效果。
- 3.我政府除廣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積極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六) 落實大陸配偶來臺「生活從寬」政策：

- 1.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明訂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應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放寬經許可在臺工作外國人之大陸配偶，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2.會同內政部檢討現行外籍及大陸配偶財力證明規定，研議修正放寬採認之種類及範圍；協調勞委會等機關進行評估，研議調整放寬大陸配偶依親居留之工作權。

(七) 協處大陸人民來臺尋求政治庇護案件：

- 1.針對來臺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邀請相關機關研商以個案方式協調移民署給予專案許可在臺停留；並針對目前來臺尋求政治庇護大陸人士在尋求轉往第三國期間給予法律諮詢等協助及生活照料。
- 2.在內政部研擬「難民法」草案過程中，研議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納入適用之設計，並在「難民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對於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個案，先期規劃與國際接軌之管道。

(八) 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96年8月1日起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侵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醫療服務。

(九) 提昇海基會急難救助聯繫處理功能：

- 1.96年度會同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案件，包括涉及重大人身安全案件496件、緊急服務案件請求協助案件5,319通，以及處理重大旅行意外。
- 2.委託海基會舉辦「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研討會」，以強化政府協處在陸國人急難案件及滯陸國人返臺之協處效能。

(十) 建置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機關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機制：律定相關機關「個案審查」、「換證及通關查驗入境」、「在臺活動動態管理」及「逾期出境管控」等四個階段所發現「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之傳遞與處理程序，透過有效的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臺，累積整合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資訊。

六、關注港澳發展，推動交流合作

- (一) 提供我民主發展經驗，促進港澳之民主改革：補助辦理香港特首及區議會選舉座談會，協助外界瞭解香港現勢，並協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經驗活動，強化民主理念交流。
- (二) 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及交流合作：協查國內各機關囑託調查事項、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港澳政府請求事項、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送達，以及協助安排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警察等機關赴港澳與相對機關團體交流。

(三) 放寬港澳生來臺就學條件：協調教育部研修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生來臺升學資格，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預期來臺就讀各級學校港澳學生人數將增加，對促進臺港澳交流將有實質助益。

(四) 加強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服務：強化國人赴港澳緊急傷病急難救助及返臺協處機制；對於已在當地就醫之精神病患，協調海基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接返及提供後續照護。96 年度辦理國人急難救助及協處緊急事件等案件，香港計約 3,000 件，澳門計約 600 件。

七、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持續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編印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文宣品；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委託製播廣播宣導節目；安排人員赴各地宣講、接受媒體專訪、辦理「開創新局、迎向和平」菁英領袖座談會、大專院校大陸政策宣導系列活動等，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	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2	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3	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4	培訓談判人才		
		5	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6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7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2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3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4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2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3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4	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2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3	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4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2	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4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5	輿情蒐集與回應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2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3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4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	1	績效管理制度		

力政府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7	終身學習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8	96.55	29	100.00
		複核	23	79.31	22	75.86
	黃燈	初核	1	3.45	0	0.00
		複核	5	17.24	5	17.2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45	2	6.90
	小計	初核	29	100	29	100
		複核	29	100	29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72.73	11	91.67
		複核	4	36.36	7	58.33
	黃燈	初核	2	18.18	1	8.33
		複核	4	36.36	5	41.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18.18	0	0.00
	白燈	初核	1	9.09	0	0.00
		複核	1	9.09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12	100
		複核	11	100	12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6	90.00	40	97.56
		複核	27	67.50	29	70.73
	黃燈	初核	3	7.50	1	2.44
		複核	9	22.50	10	24.3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2.50	0	0.00
		複核	2	5.00	2	4.88
	小計	初核	40	100	41	100
		複核	40	100	41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96 年度計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41 項衡量指標，較 95 年度增加 1 項衡量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40 項，佔 41 項衡量指標 97.56%，較 95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增加 13 項；黃燈者 1 項（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佔 41 項衡量指標 2.44%，較 95 年度複核結果減少 8 項；另 95 年行政院複核本會結果，計有 2 項為紅燈及 2 項白燈，本年度本會初核尚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已調高且其達成度已達到 100%。

96 年度由於本會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九分之一，迄 96 年 11 月 8 日始解凍，對本會施政計畫相關事項之執行進度及執行率仍有所影響，但本會各單位積極努力克服困難，勉能達成任務及政策目標。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黃燈項目之因應策略當屬適切。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行政院對本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複核綜合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一、持續積極推動兩岸交流方面

(一) 加強對國人之宣導，增進國人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1.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的議題，擴大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傳播政策訊息，進而建構本會全面多元的宣導網絡。
- 2.主動爭取各界對政府政策的認同與支持，兼及大眾傳播與分眾傳播的需求，繼續規劃辦理各項宣導計畫與活動、編印簡介、手冊與摺頁、製播廣播節目及形象廣告、安排媒體訪問、辦理研習營、座談會等。
- 3.接待各機關團體參訪拜會，主動安排學者專家赴各地宣講，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辦理兩岸映象獎，提供雙向溝通管道，向民眾及青年學生說明政府施政的理念與內涵。

(二) 加強對國際社會溝通工作，洗刷中國污衊我國為麻煩製造者

- 1.透過「國策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大陸政策相關說明予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
- 2.規劃建立海外大陸人士資料庫，強化後續聯繫，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大陸政策相關說明予渠等參考，爭取支持。
- 3.透過派員赴海外宣導，增進海外僑界對政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三) 在中國拒絕與我國恢復協商，斷絕準官方接觸的情況下，善用第二軌道對話

- 1.海基、海協兩會是經兩岸政府各自授權、制度化與正式的溝通管道，我們期盼此管道能儘快恢復，使兩岸兩會制度化之協商聯繫功能作更有效之發揮。
- 2.政府並不會排除「第二軌道」作為兩岸輔助性、補強性之管道，並作為促進兩岸溝通與對話的角色。政府亦將在兩岸互動過程中，依法令規定，在對等、相互尊重的原則下，持續展現彈性與善意，以利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二、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方面

(一) 建立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資訊平臺

- 1.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經濟部已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加強臺商回臺服務，包括協助土地及資金取得、實施土地租金減免及各項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補助以及輔導中小企業等。
- 2.本會「臺商窗口」、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金門與馬祖行政協調中心等，已成為臺商回臺投資聯繫、宣導平臺與服務窗口，全力宣導及協助大陸臺商返臺投資。
- 3.自 95 年 9 月至 97 年 1 月 15 日止，大陸地區回臺投資案累計 70 件、預估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87.74 億元，主要業別為電子電器產品製造業、機械製造業及傳統產業。

(二) 建立兩岸金融監理機制

- 1.政府已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置辦事處、保險業赴大陸設置子公司或參股、證券業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及子公司等政策。於 91 年 8 月與 94 年 2 月分別開放國內保險業與證券業赴大陸投資後，迄 97 年 1 月底止，我方已經核准 7 家保險公司到大陸投資，但大陸只准許其中 3 家，而且以兩岸必須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為由，迄今未同意任何證券業赴大陸投資。
- 2.針對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置分行、子銀行或參股大陸銀行問題，關鍵在於兩岸必須協商建立金融監理機制。但大陸當局基於種種政治考量，始終迴避與我主管機關就建立金融監理制度進行協商；而大陸當局公布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上述分

支機構之外資包括臺資銀行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管當局必須先與大陸銀監會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大陸當局的種種作為是國內銀行業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的最主要障礙。

3.政府相關機關已依據 95 年 7 月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共識，持續就金融業赴大陸投資設置分支機構的政策、兩岸協商並建立金融監理機制等進行相關評估及研議事宜，以作為推動後續相關工作之重要依據。

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部分衡量指標多偏向於效率面指標，內容過於簡略，建議調整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以有效衡量績效目標實現程度，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 (一) 兩岸經貿交流相關衡量指標及標準，係依據重要政策之推動情形所擬訂，並須考量兩岸互動情勢，選定之衡量指標，係屬客觀、可明確界定之指標，指標之標準亦能反映政策執行情況。
- (二) 有關「小三通」政策之衡量指標，目前以雙方人員往來人數為主。「小三通」政策目標在於促進金門、馬祖之建設與發展，以及增進兩岸良性互動，而人員往來若趨於頻繁，對金門、馬祖地區的繁榮，以及兩岸良性互動，有其正面效應。因此，擇定此一指標最能表彰「小三通」往來概況，並能一定程度反映政策推動情形。
- (三) 有關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之衡量指標，目前以來臺觀光人數為主。本項政策之核心衡量指標即為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流量，因此仍以此一人數統計作為衡量本項政策達成情形之指標，並據以設定目標值。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

- (一) 結合產學界就中國大陸人口販運問題形成的原因、地區分布、販運活動途徑及對我國社會的影響進行相關研究，以供政府之治安、社會福利政策制定參考：針對人口販運之相關議題，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96 年辦理「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報告，相關建議事項並已參酌納入行政院防治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辦理。
- (二) 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以遣返次數為衡量標準，不易凸顯執行成效，建議以年度內遣返人數除以緝獲收容人數之比例為衡量標準：96 年度本項業務施政績效，業已改為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以呈現實際執行成效。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有關將輿情反應納入政策推動參考乙節，本會每日以新聞簡訊方式，即時通報輿情，並就輿情之版面與報導則數，研析其重要性及未來發展走向，填報新聞動態呈報表及處理建議，以供本會業務處研擬因應對策及回應之參考。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方面：有關建議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改採適當衡量指標，以瞭解策略目標實現程度乙節，自 96 年度除「問卷滿意度」外，已增列「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及「參與數的達成率」等 2 項衡量指標，以確實呈現活動之成效。

七、人力面向方面，有關 95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呈現正成長一節，未達原定目標，請積極檢討廣續合理管制員額乙節，說明如次：

- (一)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大陸事務急速增加，本會現有員額已明顯不足因應。請增員額的主要理由為：目前第二、三類大陸人民每月來臺觀光約 7 千多人次，係由本會經濟處及法政處派員辦理相關業務。考量未來若開放第一類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以每日 1 千人估計，每月將有 3 萬人次來臺，除業務量激增外，相關業務工作將益形複雜。預期各項重大案件，如治安事件、旅遊糾紛、緊急事故、疫情案件均將發生，須由本會進行協調並派員處理。本會現有人力顯已不足以承擔新增業務，爰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5 人。
- (二)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會議協商，經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1863 號函同意增加 3 人在案；另本會 95 年度尚有超額技工 1 人調職，精簡 1 人，目前已無超額技工人力。
- (三) 本會對現有預算員額，將積極有效運用人力，合理管制員額。

八、經費面向方面

- (一) 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所訂目標值偏低，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經審慎衡酌後，本會已將 96 及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由 1.1% 提高至 1.4%，以合理反映本會執行現況。
- (二) 資本門預之執行受預算凍結，致影響執行進度，建議嗣後類此情形，能妥為與立法機關溝通協調，俾利預算之執行：9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預訂目標值，係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二分之一，雖徵得立法院朝野各黨代表同意得以暫付款方式先行動支相關經費，支應必要之預算項目，惟亦要求資本門部份務請撙節使用。為展現對立法院決議高度之尊重，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不宜太高，故資本門執行率不宜比照正常年度支用方式辦理評核。本會除撙節支用外，並續與立法院妥為溝通協調，於 96 年 6 月 20 日終獲同意解凍。
- (三) 未來編報中程施政計畫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目標值應適度提高：9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已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另 96 及 97 年度原定目標值經研酌後，已由 3.5 提高至 4，以符合績效管理目的。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營造推動兩岸之有利條件方面：兩岸知識庫新增 42 萬餘筆資料，有效充實兩岸研究資源，提供即時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培訓談判人才方面，所呈現的績效與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的關連性低，績效無法客觀呈現。為使各機關在業務推動上更熟悉兩岸事務，建請加強大陸事務人才之培養工作，尤其航運、觀光等談判人才的培訓。
-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隨著小三通放寬等交流管道，台海兩岸協商將有新契機，建請積極研擬兩岸經濟交流等方案，俾供政策推動參考。另適用金馬小三通的範圍逐漸擴大，人數亦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惟對金馬地區之實際效益，建請宜予評估與強化；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部分，偏重於活動補助辦理情形，建請評估輔導執行成效，以供政策改進參考。
- 三、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 18 項法規修正，有助於兩岸良性交流互動；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部分，工作內容偏重於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等事項，建請適度檢討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擴大民眾及各類團體法律資訊服務；建請配合政府推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積極規劃建立中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兩岸合作機制。
-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台港澳交流網絡方面：積極推動並邀訪接待來台參訪港澳人士團體，及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參訪團體及人次均高於原訂目標值，有助於建構臺港澳交流互動，另協助國內觀光主管機關與業者，赴香港參與第 2007 香港國際旅展，透過在港澳當地辦理商貿、文化展覽及赴臺升學說明等活動，促進港澳人士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瞭解。有關增進台港澳相互瞭解部分，建請配合相關民調機制，以瞭解推動成效及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 五、加強海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外賓、民間團體及海外人士參訪之情形達成原訂目標，有助於兩岸事務之宣導工作，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有關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部分，建請評估活動辦理成效，以供政策推動參考；建請擴大宣導政府現階段的大陸政策，尤其對於大陸台商及其眷屬的宣導，以增進台商對於政府政策瞭解與支持。
-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方面：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方面，以大陸臺商子女返台研習為工作重點，較不易瞭解策略目標整體推動成效，建請針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提出具體輔導措施；鑑於兩岸人民交流活動益趨全面化且熱絡化，有關兩岸文教活動資料充實件數，目標值宜酌予調升。
- 七、人力面向方面：達成度普遍良好，惟仍應增加出缺職務提報考試分發人員比例，及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
- 八、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已達原定目標值，有效擰節財政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所定目標值，建議應有效運用及執行預算；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衡量指標：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附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案新增列「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及「參與數的達成率」二項衡量指標，以確實本項研習活動之成效評量。本案之衡量指標、衡量標準、評估方式、指標類型等項配合調整。統計數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20% + （參與數的達成率）×20% + （問卷滿意度）×60%。各項計算結果如下：

1. 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

多元分佈項目	就讀政府輔導之大陸3所臺商學校子女	非就讀大陸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	港澳地區臺商子女	合計
原定名額	140人	135人	25人	300人
實際報名	126人	150人	22人	298人
所佔百分比	9%	9%	2%	20%
分布率	126/140×9%	150/135×9%	22/25×2%	19.86%

本年度大陸各地非就讀大陸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回臺參加研習營活動人數大幅增加，且非集中在3所臺商學校，顯示招生多元分布已有成效。

2. 參與數之達成率：

計算結果：298/300×20% = 19.86% ，有2名學員臨時因故無法參加。

3. 問卷滿意度：

問卷對象	學員	學員家長	合計
回收份數	286	95	381
滿意份數	250	93	343
所佔百分比	45%	15%	60%
問卷滿意度	250/286×45%	93/95×15%	54%

依據上述三項計算比率，合計總執行率：19.86 + 19.86 + 54 = 93.72，顯示本年度執行績效超逾所定目標。